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關連交易：

鉛酸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全部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購置若干鉛酸蓄電池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萬元（等約港幣4,320萬元）。

鑑於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0%之主要股東董李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總採購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江蘇理士電池有限公司、肇慶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力普拉斯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安徽理士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他們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作為賣方)
- 事項：本集團同意向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購買若干由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生產的鉛酸蓄電池設備。

代價： 根據採購協議，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3,600萬元（等約港幣4,320萬元）。代價於本集團收到來自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的鉛酸蓄電池設備後，並在本集團發出驗收確認書九十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購買價格是通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同意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本集團購買日之前得到類似的鉛酸蓄電池設備的平均採購價8%的折讓計算。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開發和製造鉛酸蓄電池。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的環保要求一直更新及提升其鉛酸蓄電池設備，並會繼續更新及提升該等設備。自2013年本集團已從董李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若干鉛酸蓄電池設備，以確保本集團應用行業中相關蓄電池設備先進技術，保證質量和準時交付有關鉛酸蓄電池設備和保護技術機密等目的而且也得到滿意的效果。於2014年4月17日本集團與廣東瑪西爾簽署了一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總代價不超過2500萬元人民幣的購買協議關於購買若干蓄電池設備及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4月17日的公告）。

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李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本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和他們的關連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0%之主要股東董李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瑪西爾」	指	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除其他事項外，製造和銷售鉛酸蓄電池設備
「鉛酸蓄電池設備」	指	涉及鉛酸蓄電池環保設備、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相關產品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協議」	指	七份本公司與廣東瑪西爾、上海東裕、上海東明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買鉛酸蓄電池設備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東明」	指	上海東明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除其他事項外，製造和銷售鉛酸蓄電池設備
「上海東裕」	指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除其他事項外，製造和銷售鉛酸蓄電池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劉志傑先生及龔方雄博士。